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祖賢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95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易字第122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尤祖賢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扣案剪刀1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尤祖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名，為異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傷害罪處斷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故持剪刀刺傷告訴人胡香伊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，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程度，及其罹患思覺失調症，此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病情說明書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剪刀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
02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簡方毅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黃馨德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
14 罰金。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
15 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7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18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2年度偵緝字第2954號

23 被 告 尤祖賢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25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6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

27 00號2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一、尤祖賢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18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樓梯間，徒手環抱正欲返家之胡香伊，並持剪刀刺向胡香伊恥骨上方，致胡香伊受有恥骨上撕裂傷約0.5公分、下腹撕裂傷等傷害，復將胡香伊拖至大門外，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胡香伊自由行動之權利。嗣經胡香伊趁隙奪下剪刀交由路過之吳彤葳，並逃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住宅，經前開住戶將尤祖賢檔在門外，尤祖賢始未繼續攻擊胡香伊。

二、案經胡香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尤祖賢於偵查時之供述	被告否認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胡香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與證述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持剪刀刺傷恥骨上方及遭被告環抱拖往大門外之事實。
(三)	證人吳彤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人於上開時、地見告訴人遭被告環抱、及告訴人搶下被告手中剪刀後交予證人之事實。
(四)	證人湯振藩於警詢之證述	被告於案發時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之事實。
(五)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、德上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(六)	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照片3張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環抱拖往大門外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罪嫌，係以一行為觸犯

01 前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
02 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至扣案之剪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
03 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08 檢 察 官 周彥憑